

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4〕20号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医学院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细则》的通知

学院直属各单位、各部门：

《齐齐哈尔医学院“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细则》业经2024年3月28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医学院“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管理细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齐齐哈尔医学院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对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省教改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按照《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结合《齐齐哈尔医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教改项目主要研究范围聚焦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具体以省教改项目年度立项指南为准。

第三条 学院积极推进省教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积极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

第二章 类别、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省教改项目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项目，由学院按照省教育厅工作要求整体设计、统一组织申报评审、过程管理与结题。研究生项目数量不超过总数量的 15%。

第五条 省教改项目一般每年申报 1 次，9 月份启动立项，由省教育厅统一布置，发布重大、重点项目指南（一般项目参照重点项目指南），学院按照申报限额推荐。

第六条 省教改项目重大和重点项目由学院根据指南“揭榜挂帅”论证推荐，省教育厅组织评审、择优立项。



第七条 省教改一般项目由学院组织评审推荐，遵守公平、公正、主持人回避等原则，聘请校外医学教育专家或从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教学评审专家库选取专家进行差额评审推荐，报省教育厅认定备案。

第八条 省教改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持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重大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

第九条 省教改项目主持人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省教改项目，亦不能申报其他省级教研项目；项目成员当年不可作为主持人申报省教改项目。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5人。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1人，最多限5个单位9人。

第十条 省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倾斜、向青年教师倾斜。一线教师(不含学院中层及以上行政管理人员)主持的项目不低于总数量的50%，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不低于总数量的30%，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总数量的20%。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省教改项目立项后，实行项目制管理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学院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管理，每年9月组织开展开题、中期检查工作，保障项目结题率。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因调离、退休或其他不可抗力确需调整的，改变项目研究内容或主要成果形式的，需在申请结题前至少 1 年，于项目清理期内提出变更申请并填写《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调整申请单》，经学院汇总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项目调整不超过 2 人，项目研究期内仅能申请 1 次变更。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终止项目研究、撤销立项。被撤销的项目主持人 2 年内不得申报省教改项目。

- (一) 研究成果存在思想政治问题或意识形态问题。
- (二) 出现师德师风、学术不端问题。
- (三)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 (四) 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做出重大变更或无故中止项目。
- (五) 项目批准后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延期后仍无法完成。

第四章 经费及使用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改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效给予奖补经费，学院给予配套支持，重大项目配套至 4 万元及以上，重点项目配套至 2 万元，一般项目配套至 1 万元。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主要包括论文版面费、国内调研差旅费、学术会议费、资料费、印装及耗材费等，其中，资料费、印装及耗材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30%。

第十六条 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和经费下拨，项目主持人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项目经



费使用的审核，相关支付手续需在结题后 1 年内办理完结，经费下拨后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 1 次经费调整。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 2~3 年，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项目经申请至多延期 1 年，项目期满后完成后，均需申请结题验收，每年 6 月完成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重大、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结题验收；一般项目由学院组织结题验收，拟结题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抽查并审核认定。

第十九条 结题要求

（一）重大项目：项目核心成果和机制模式需被我省高等教育重大政策制度采纳，或工作实践取得显著进展，有力推动国家和我省高等教育重大改革、重大工程实施，或经省内外高水平专家评审认定，理论和实践成果具有重要示范引领价值。

（二）重点项目：需形成高水平理论成果或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包括：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当年收录为准）、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发表当年收录为准）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齐齐哈尔医学院认定的国内教育科研期刊目录一类或二类期刊（由中国知网收录）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 2 篇，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同级别影响力的报刊发表相关理论成果 1 篇（标注课题名称及编号，禁止同一篇论文用于多项课题）。实践



成果包括：能体现研究与实践具有重要推广应用价值、在全国或我省产生示范引领效应的佐证材料，或取得与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或实践成果参加省教育厅邀请的全省范围的公开讲座、具有重要推广意义的佐证材料，或通过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每年以实践成果结题的项目不超过结题总数的1/3）。

（三）一般项目：项目主持人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1篇与项目研究内容高度相关的论文，论文需刊发在齐齐哈尔医学院认定的国内教育科研期刊目录一类或二类期刊上（标注课题名称及编号）。

（四）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均需形成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一般不低于1万字，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需提供检测报告，检索系统不作统一要求）。

（五）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的主持人均需有排名第一的成果，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成果，名次不限。

第二十条 申请结题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通过：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成员、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 （二）未按计划完成研究或改革内容。
- （三）必要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数据虚假。
- （四）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实用价值。
- （五）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嫌疑。



(六)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条例或有不良政治倾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齐齐哈尔医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